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（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修正）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，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任務分工：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，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，包括課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。

三、訓練時數、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：

(一)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、訓練強度、內容及週期等，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，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（包括課程應授時數），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。

(二)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，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（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、選拔賽、各類錦標賽及路程、移地訓練，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）。每次請假天數最多以七天為原則（不包括因天候因素造成停賽日數）。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，超過三十日部分，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，休養期間不訓練、不比賽，以利選手充分休息，並兼顧課業。

四、課程實施：

(一)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（體育班）課程綱要正常教學，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
(二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。

五、訓練管理（包括平時訓練、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）：

(一)品德教育：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，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。

(二)生活輔導：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，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，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。

(三)安全管理：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，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，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，強化學生、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。

(四)禁藥宣導：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，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。

(五)科研介入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，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，避免訓練過量，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。

六、課業輔導：

(一)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，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- (二)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，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，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，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（體育）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(三)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（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），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。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，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，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。
- (四)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，記錄成績，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，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。
- (五)各校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，訂定最低課業成績標準。

七、志工認輔制度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署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，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，建立認輔制度，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、運動賽會、課後照顧，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。

八、訪視及評鑑：

- (一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，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，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(二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，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、公假日數、球員休養期機制、運動傷害防護機制、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、課業成績，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，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。
- (三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，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。

九、考核方式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，納入教育部地方統合視導內容及體育班訪視指標，其視導結果將列為本署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。